哈尔滨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票决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在票决中，党员要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个票决对象。

2.逐人酝酿原则。对票决对象实行逐人讨论酝酿，使党员了解每个票决对象，能真实地反映党员对每个票决对象的评价意愿。其中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2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和讨论2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3.一人一票原则。对一个票决对象，投票人只投一票，或不投票，不得多投票，也不得代替未到会的党员投票。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4.唯一意愿原则。投票人对同一票决对象，只能选择一个意愿，选择两种及以上意愿的视为无效票；不表达意愿的视为弃权票。

5.超过半数原则。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召开支部大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支部大会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二、票决程序

1.清点人数。会议主持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担任）报告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

2.确定监票人（1人）、计票人（2人）。由党支部提出建议人选，经到会有表决权党员超过半数通过，可确定为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3.领取、发放表决票。监票人和计票人员领取、发放表决票。

4.强调注意事项。会议主持人详细说明填写表决票注意事项。

5.填写表决票。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按照本人真实意愿无记名填写表决票。

6.投票。监票人检查票箱，经检查合格后，监票人和计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组织党员按顺序投票。

7.计票。依次投票后，大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清点表决票，当场计票、汇总，并将因故不能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书面意见统计在内。

8.宣布票决结果。由监票人宣布支部大会票决结果。

9.宣布大会决议。党支部根据票决结果，指定党支部组织委员起草支部大会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在大会上宣布。

10.封存表决票。党支部书记、监票人、计票人在《票决情况汇总表》上签署姓名后封存表决票。

11.党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连同其他有关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三、有关要求

1.计票时，回收的表决票少于或等于发出数，票决结果有效；回收的表决票多于发出数，票决结果无效，应重新进行票决。

2.要认真把握好会上讨论环节。在票决前，支委会要详细介绍票决对象考察期间或预备期间的基本情况和表现情况，并认真组织到会党员进行充分讨论。如果在讨论过程中，因党员对票决对象的某些问题不清楚而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支委会应介绍有关情况或加以说明，然后再进行票决；如果支部大会上提出新的问题，一时难以查清，可暂行休会，待查清问题后，在下一次支部大会上票决。

3.在票决过程中，党支部要教育和引导党员本着对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表明自己赞成或不赞成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并认真做好填写表决票的解释、说明工作，以便减少无效票、废票的出现。

4.党支部要认真梳理分析和调查核实到会党员在票决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票决对象，帮助他们发扬优点、改正缺点、找出差距和明确努力方向。

四、整理归档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后，党支部要将《票决情况汇总表》存档备查，原始表决票封存一年。

五、建立监督保障机制

1.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是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的重要措施，也是扩大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和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的重要途径。通过实行票决制，使发展党员工作更加透明、民主、公正，防止那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素质不高的人进入党内，切实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学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要定期对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在党员发展过程中，对采取串联、贿赂、威胁、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干扰、破坏票决工作的，经查属于票决对象行为的，视其情节可分别给予票决对象批评教育、延长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期、延长预备期直至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等处理。属于基层党组织或有关责任人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党组织或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进行组织处理。